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706,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吴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郭政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滨牧、鄢波、财务总监柳上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021,266	99.9471	381,200	0.0293	304,400	0.02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397,331	98.1512	381,200	1.0280	304,400	0.8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8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本次股份质押10,460,000股后,谢良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0,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3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0,842,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41%,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460,000	否	否	2024-9-18	2025-9-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2.37%	1.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460,000						42.37%	1.6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37,920,000	37,920,000	11.82%	5.79%	0	0	0	0
格坤投资	27,093,843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1%	12,462,800	12,462,8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7%	0	10,460,000	42.37%	1.60%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50,382,800	60,842,800	15.41%	9.29%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2024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谢良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1,489,4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1,489,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世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焦付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041,424	99.9797	177,301	0.0080	270,711	0.0123
普通股合计:	2,211,041,424	99.9797	177,301	0.0080	270,711	0.012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0,231,424	99.9431	780,901	0.0353	477,111	0.0216
普通股合计:	2,210,231,424	99.9431	780,901	0.0353	477,111	0.0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70,693,800	99.8792	177,301	0.0477	270,711	0.0731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69,883,800	99.6610	780,901	0.2104	477,111	0.12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 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4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 5168 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351,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汉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卢志高先生、董事李鹏女士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监事张须杰先生因事未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森先生;副总经理卢山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20,925	96.9783	6,790,514	2.9607	139,618	0.06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227,553	98.6381	3,002,686	1.3092	120,818	0.052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64,325	96.9536	6,858,314	2.9903	128,418	0.056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219,753	98.6347	3,001,986	1.3089	129,318	0.05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2-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晓姝、郭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ViWOGEZzO或通过公司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宗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先生

独立董事:竹民先生

保荐代表人:莫永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ViWOGEZz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ViWOGEZzO或通过公司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3897881

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9日实施完毕,本期合计回购股份45,604,803股,其中:8,611,038股已用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36,993,765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监管部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注销,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注销上述36,993,765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将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价值。

本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1,423,642股变更为2,224,429,8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6,993,765元,由2,261,423,642元变更为2,224,429,87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申报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

联系部门: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00840

邮政编码:100140

电子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

(三)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

1.以邮寄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信函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8,416,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18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3,188,774股,即总股本2,261,423,64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78,234,86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锡亮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954,653	99.8748	1,280,388	0.1095	181,6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85,041	99.8517	1,380,200	0.1181	351,400	0.03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49,181,855	99.7345	1,280,388	0.2325	181,600	0.033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8,912,243	99.6855	1,380,200	0.2507	351,400	0.0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张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36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9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83元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3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依据该《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890350562K

负责人:金喜年

营业期限:1996-06-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48-50层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

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3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3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27.58亿元。截至2024年9月19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47.4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5.13亿元。截至2024年9月19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39.3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